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 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u>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u></p> <p>(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u>一本以上</u>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u>專書或期刊論文認定標準如附錄一，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u></p> <p>(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u>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u>三次以</p>	<p>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p> <p>(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u>三件以上</u>，對學術界有具體貢獻。</p> <p>(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一、第三點第五款組織名稱修正為國科會。</p> <p>二、依學校發展及教學需要，爰新增第三點第六款條件，以求周延。</p> <p>三、原第三點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明定符合本款專書及期刊論文審查辦法所認定之作品。</p> <p>四、原第三點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明定符合本款教授藝能科目審查標準及國際聲望卓著之認定依據。</p> <p>五、原第三點第八款款次遞</p>

<p>上，且國際聲望卓著，<u>認定標準如附錄二</u>。</p> <p><u>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標準。</u></p> <p><u>(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主持計畫總金額需達二千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三百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u></p> <p><u>(十)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u></p>		<p>移為第九款。為利本款「對學術界有具體貢獻」明確化，以經費規範，爰刪除原件數之規定；並增加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p> <p>六、原第三點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十款。</p>
<p>五、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p>	<p>五、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p>	<p>文字修正。</p>
<p>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十款者，其審定標準為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至少四分以上，且須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一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並須詳填「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p>	<p>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九款者，其審定標準為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至少四分以上，且須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一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p>	<p>文字修正。</p>

表」。	演，並須詳填「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	
<p>七、依第三點第十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新臺幣<u>二千萬元</u>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七、依第三點第九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新臺幣2000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附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一：個人專書或學術論文認定標準</p> <p>個人專書或於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個人專書</p> <p>（一）專書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p> <p>（二）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p> <p>（三）個人專書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獲兩名以上審查通過，再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學術論文</p> <p>（一）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TSSCI、THCI，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p> <p>（二）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及說明貢獻度。</p>	<p>無。</p>	<p>一、本附錄新增。</p> <p>二、將原第三點第六款中及論專書期刊論文審查辦法所定作品標準明確化。</p>

附錄二：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國際聲望卓著之認定標準

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應依下列認定是否具國際聲望卓著：
(技術指導含技術指導在校學生獲國際競賽獎)

科目或範圍	獎項或賽會
音樂	國際性音樂大賽及國際音樂獎項
美術、設計類	德國 IF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Red dot (德國紅點設計獎) 美國 Idea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 日本 G-Mark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英國 DBA 設計獎 丹麥 Index 設計獎 義大利 Compasso d' Oro 設計獎、金點設計獎、威尼斯雙年展及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體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所載之運動賽會

無。

- 一、本附錄新增。
- 二、原第三點第七款規定中「國際聲望卓著」用字抽象、不明確，爰新增附錄二使音樂、美術、設計類及體育符合國際聲望認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長服務條件欄位</p> <p><input type="checkbox"/>5. 曾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6. <u>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u></p> <p><input type="checkbox"/>7.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u>一本以上</u>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u>專書或期刊論文認定標準如附錄一，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u></p> <p><input type="checkbox"/>8.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u>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認定標準如附錄二。</u> <u>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主聘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標準。</u></p> <p><input type="checkbox"/>9.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u>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主持計畫總金額需達二千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三百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10.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須另填「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長服務條件欄位</p> <p><input type="checkbox"/>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p> <p><input type="checkbox"/>8.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界有具體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9.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須另填「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p>	<p>為配合規定修正，推薦表同時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所授課程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表法規欄位</p> <p>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第十款推薦延長服務審查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表法規欄位</p> <p>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第九款推薦延長服務審查如下：</p>	<p>為配合規定修正，說明表同時修正。</p>